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

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和“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重要部署，提升科技综合服务能力，构建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全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推动省级12个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全省科技综合服务能力为主线，以科技管理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全要素协同创新为保障，统筹推进“谋划一批、研发一批、转化一批、落地一批”（以下简称“四个一批”）项目实施，建立全省科技系统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全省科技资源优化整合，突破科技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联通约束堵点，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动力。

二、工作思路

（一）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着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全省创新发展的主阵地和强引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跨越赶超的现代化河北。

（二）以分析发掘重大创新需求为牵引。聚焦企业需求、聚焦产业需求、聚焦区域需求，精准发力抓创新，强化项目系统性谋划，探索建立常态化关键技术梳理机制和全链条设计项目生成机制。

（三）以组织实施科技项目为抓手。建立“四个一批”项目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系统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精准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加快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见效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全省扩投资、促发展提供动力。

（四）以高效科技服务为支撑。大力推进相关领域科技管理改革，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科技创新添活力，为产业发展增动力，提升科技系统总体工作成效。

（五）以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共享为保障。加强省市县科技资金、创新人才、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协同布局，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加大投入，形成合力，构建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一）创新指向更加精准。根据全省及各市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方向，共同确定全省协同推动的重点产业，省市县三级同向精准发力，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推动各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二）科技供给能力大幅提高。深入发掘重点产业在产业链培育、技术创新方面的重大需求，全省科技系统发挥各自优势，着力增加项目、技术、人才、成果有效供给，到2025年，评估评价并推送优质科技项目与成果100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达到2000亿元，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1万人，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科技专干、全省乡镇 (街道)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全覆盖，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不竭科技动力。

（三）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初创企业、高水平科技企业。到2025年底，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200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1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000家。

（四）项目建设成效更加明显。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区域科技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建成10家以上中试熟化基地，实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30项以上，累计转化重大科技成果300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25%，高新区2022年建设项目预计投资达到900亿元以上，2025年营业收入超千亿元高新区超8家。

（五）全省重点科技工作联动机制基本健全。全省各级各类创新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省市县科技部门工作联系更加紧密，重点领域工作实现上下联动，创新要素、创新管理、创新服务等整体成效显著提高，形成支撑和服务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重点任务

（一）系统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

**1.聚焦区域重点产业。**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和创新资源优势，在12个省级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先行确定12个重点产业领域和18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立省市县联动抓项目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产业技术创新。

**2.开展技术需求调查。**围绕先行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省科技厅联合市县科技部门，发送《企业技术需求调查表》，常态化广泛征集技术需求，形成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3.凝练重点研发任务。**省科技厅依托专家团队，持续开展12个重点产业梳理分析，绘制并定期“刷新”产业发展图谱，凝练产业重点技术需求，提出重点技术研发任务清单，为省市县协同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科学参考。

（二）精准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科技项目选题机制，推动重大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强化科技项目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针对不同类型攻关项目特点，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专家负责制、长期稳定支持等项目组织方式，集聚优势科技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锻造一批“杀手锏”技术。

**5.组织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省市县科技部门建立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的重大技术攻关协同机制。聚焦12个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组织产业领域专家组，按照源于企业、服务产业原则，从发现的企业技术需求出发，凝练年度重点任务，联合组织开展重大共性技术攻关，共同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6.开展技术创新成熟度评价。**省科技厅组织对科研项目产业化交付物和关键技术成熟程度进行定量评价，准确表征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产业化前景、市场价值和转化风险等，搭建科研与产业紧密连接“桥梁”，探索科技项目不同阶段持续支持方式。

（三）加快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建设科技成果库。**省科技厅充分发挥与国家大院大所和与院士的合作对接机制，强化与京津等区域科技资源对接，组织开展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点科技成果“大起底”，编制并共享重点科技成果供给清单。

**8.建设中试熟化基地。**联合面向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等创新园区及龙头企业，围绕前沿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中试需求，对科技成果进行集成、熟化与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工程化、工艺化、规模化生产提供中间试验服务。

**9.打造应用场景示范。**共同聚焦全省重点产业领域新技术应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场景示范，搭建新技术创新展示平台和技术试验验证环境，为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创造场景条件。

**10.实施成果转化专项。**省科技厅围绕全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市县科技部门聚焦钢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智能、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健康等产业领域需求，推动中央驻冀院所、中科院以及京津高科技成果和全省优势企业自有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落地见效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

**11.加快高新区项目建设。**省科技厅组织编制全省高新区招商指导目录，联合市县科技部门深化科技招商，开展精准靶向招商，培育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基础。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吸引聚集高端高新项目，集中力量推动重点领域投资和项目建设。

**12.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省科技厅充分利用“5.18”廊坊经洽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论坛活动，引导市县加强科技招商与科技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国别、重点领域，在高新区、自贸区布局建设一批国际创新园、联合研究中心和科技合作示范企业，支持企业机构“走出去”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

**13.加快高质量创新成果推送落地。**省科技厅充分利用中科院科技合作对接会等活动，积极引进京津研发成果，加强对省内高校院所科技项目成果的梳理评价，依托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向市县及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孵化器推送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打造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承载地。组织相关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共同举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深化科技合作与科技招商。

**14.扶持壮大一批引导基金投资项目。**依托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知名投资机构、有条件的市县财政共建科技投资子基金，建立完善向子基金推介优质科技项目长效机制，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全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投资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15.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省科技厅建设科技项目评估评价系统，从前瞻性、可行性、市场价值等方面对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评估评价，构建“评投联动”机制，发现并推送支持一批高成长性科技投资项目。

（五）配套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16.建设科技研发平台。**省市科技部门重点围绕区域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建设一批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根据区域重点产业创新需求，优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充分发挥科技研发平台聚集创新资金、创新人才、创新条件资源作用，赋能区域产业创新发展。

**17.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联合支持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及龙头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孵化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18.建设双创服务平台。**联合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五、保障措施

**19.建立联动组织机制。**省科技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牵头、分管厅领导负责、相关处室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方案落实。相关处室单位加强与各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相关科技园区的联动，形成联系紧密、协调顺畅的工作组织体系。原则上每个重点产业明确一个处室牵头、成立一个工作队伍、组建一支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工作推进方案、打造一个创新联合体、构建一套统计指标，形成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落实体系。

**20.完善科技会商机制。**省科技厅进一步完善科技工作会商机制，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与市县政府试点开展科技工作会商，共同推动省市县协同重点事项落实。创新会商事项推进机制，加强省市县财政科技资金、金融资本、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统筹，协同推进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建设任务，服务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21.健全咨询服务机制。**分领域组建专家组，梳理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预测分析，形成重点产业领域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技术需求清单，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创新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结合重点推进的产业需求，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围绕重点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派驻科技特派员。

**22.加强典型经验宣传。**综合运用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介，及时宣传省市县联动工作的新模式、新机制、新成效，对各市县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性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树立先进典型，营造省市县联动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良好氛围。